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

承辦人：魏文達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5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o466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17578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1322127134_113D2428613-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第十一梯次增能研習(閩東語文)」，本局同意參加此研習之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9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7892B號函辦理。
- 二、上課時間：113年10月5日(星期六)、10月6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3日研習，共計18小時。
- 三、授課方式：採Google Meet線上研習(研習連結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 四、人數上限：15人。
- 五、參加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具備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合格證書(閩東語文教師教學合格證書或閩東語文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六、報名方式：113年9月9日（星期一）起至113年9月29日（星期日）止，填寫線上表單（表單連結：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s5_LAKpXVKzj0KI0YYGrZVgfhOyktNm1dQqKKC50g-VS-RA/closedform），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合格證書，證書請以PDF檔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1MB，檔案名稱為「證書—姓名」。
- 七、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 八、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